附件

关于加快培育汉阳地理信息产业

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更好的发挥地理信息产业作为汉阳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促进汉阳地理信息产业做优做强，加快推进汉阳地理信息企业集聚快速发展，现结本区发展实际需要，制定如下政策。

一、支持对象和条件

鼓励国内外包括GIS（地理信息系统）产业、卫星定位与导航产业、航空航天遥感产业，传统测绘产业、地理信息系统的专业应用、LBS（基于位置服务）、地理信息服务和各类相关技术及应用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落户。重点鼓励各类地理信息产业总部机构、科研院所、协会团体，以及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能为我区创新驱动发展提供强力支撑的地理信息上下游产业链企业落户。本政策适用于工商、税务注册地均落户我区、依法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承诺在我区经营期限不低于10年的地理信息及跨界融合相关企业，并由汉阳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聘请第三方进行认定。

1. 具体政策

（一）引进落户奖励

企业落户一年内营业收入规模达到2000万元的，在享受市、区级进规奖励政策的基础上，额外一次性奖励5万元；落户一年内营业收入规模达到5000万元的, 在享受市、区级进规奖励政策的基础上，额外一次性奖励50万元。

1. 规模增长奖励

对当年营业收入规模在5000万元及以上的在库企业,次年营业收入或区级实际贡献同比增幅达10%的，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增幅达20%的，给予8万元一次性奖励；增幅达30%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重大贡献奖励

当年营业收入规模达到5亿元及以上的,且较去年同期增幅在15%以上的,给予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政策期内同一企业本奖励仅适用一次。

当年营业收入规模达到3亿元及以上的，且较去年同期增幅在20%以上的, 给予1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政策期内同一企业本奖励仅适用一次。

当年营业收入规模达到1亿元及以上的，且较去年同期增幅在25%以上的, 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政策期内同一企业本奖励仅适用一次。

（四）基建支持奖励

落户汉阳的地理信息及跨界融合相关企业，在使用广州超算汉阳分中心以及自然资源湖北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社会化应用节点提供的商业服务时，享有不高于市场价格80%的优惠，自企业首次使用该商业服务起算，优惠时长累计不超过2年。

为落户“武汉智慧地理信息产业大厦”的企业提供智慧工坊工位补贴。上年度营业收入规模未达到2000万元的，按500元/位/月的标准向企业发放工位补贴，补贴时间不超过一年，补贴工位总数不超过10个；上年度营业收入规模分别达到2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的，按1000元/位/月的标准向企业发放工位补贴，发放时间不超过一年，补贴工位总数分别不超过30个、50个、70个。

（五）融资贴息奖励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对获得银行资金贷款1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累计不超过3000万元）的企业，每年按借款协议约定足额缴纳贷款本金和利息的，给予其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50%的利息补贴，单个企业贴息总额不超过15万元。对于有发展潜力的企业，由区政府产业引导母基金择优进行股权投资。

（六）企业科创奖励

对获得测绘甲级资质证书的企业，待资质证书下发后给予一次性2万元的奖励。鼓励企业积极打造地理信息技术应用示范案例，参评行业内重要奖项，对荣获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地理信息科学技术奖”和中国测绘学会“科学技术奖”的企业，根据获奖等级（一、二、三等奖），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8万、5万元的奖励。

对主持制定地理信息产业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中融合了标准必要专利的单位，每项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5万元资助；对主导制定地理信息产业知识产权服务国家、行业、地方和先进团体标准的单位，每项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2万元、2万元的补助。

（七）高管人才奖励

对于当年区级财政贡献度达到120万元及以上的地理信息相关企业高层次管理人员（每家企业不超过10人），每年按其当年所缴纳个税的区级财政贡献度100%予以奖励，奖励年限不超过二年。

三、附则

（一）本政策所列奖励资金支出,由区级财政承担,纳入年度预算。省市有相关配套奖励要求的,按省市相关文件执行。同一企业(项目)同类事项满足本政策多项奖励条件的,或者同时满足武汉市、本区其他政策文件规定的同类奖励条件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奖励。奖励的涉税支出,由受奖企业或者个人承担。

（二）对本区地理信息产业贡献特别重大的地理信息相关企业或者项目，由区招委会专题研究，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方式，单独制定优惠政策，并经相关程序审批。

（三）受奖企业或者个人违反承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一经查实,将追回已发放的奖励资金,并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责任。企业当年有不履行统计义务、不配合政府部门工作、存在违法违纪行为或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因劳务纠纷造成集体上访事件的，取消享受本政策资格。

（四）享受本政策有关奖励的企业,注册落户公司10年内不得减少注册资本金、不得以任何形式转注册至汉阳区人民政府行政管辖权范围以外的任何区域;若转注册到汉阳以外地区或税收在其他地区缴纳,则追回已享受的各类扶持资金并追究相应违约责任。